<<WTO框架下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WTO框架下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5224

10位ISBN编号:7503685220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单一

页数:4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WTO框架下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前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特别是2001年12月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标志着中国与世界经济的进一步融合,对中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世界经济保持增长但增势趋缓,经济增长动力更趋多元,双边多边合作进一步深化。 美国次贷危机仍在发展,世界经济各种不确定因素和潜在风险也在增加,国际竞争更加激烈。 特别是,国际金融市场潜在风险增大,国际石油和粮食等价格持续走高,WTO多哈回合谈判受阻,国际经贸摩擦增多,贸易保护主义和投资保护主义加剧。

国际贸易摩擦的领域不断延伸,由飞机、钢铁制品到芯片、玉米,贸易保护的工具也由最为频繁的反倾销调查,变为反倾销、反补贴的合并调查。

<<WTO框架下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内容概要

本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WTO补贴与反补贴规则的基本理论和重要法律问题,深刻剖析了WTO相关案例及各成员方同内法律实践,并结合全球反补贴最新动向,对成员方实施反补贴措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评述,对中国国际贸易法律的理论与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对政府、企业、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应对反补贴调查,各级政府制定财政和产业政策,大学、科研单位等机构研究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均具有很高的理论和实务参考价值。

<<WTO框架下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作者简介

单一,国际法博士,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英国埃克塞特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一直攻读国际经济法专业。

曾于美国乔治城大学作为访问学者专门从事WTO问题研究。

现任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副处长,长期从事贸易救济调查工作,参加多起进口反倾销调查案、中国第一起钢铁保障措施案及应对多起美国、加拿大对华反补贴调查等工作,并参与WTO多哈规则等多边和双边贸易救济谈判和立法等。

在《法律适用》、《中国仲裁》和《中国律师》等刊物上发表文章数余篇,参编若干法律实务及研究生教材等书籍。

<<WTO框架下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书籍目录

导言第一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理论基础与法制演变 第一节 概述 一、研究补贴与反补贴法律 制度要以经济学理论为基础 二、研究补贴与反补贴措施要重视其法律演变过程 第二节 补贴和反 补贴措施的经济学基础 一、出口补贴的出现 二、古典贸易理论 三、凯恩斯贸易保护主义理论 五、战略性贸易政策 六、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对福利的影响 四、贸易自由化与新贸易保护主义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国际法渊源 一、GATT时期补贴与反补贴的法律规则 二、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产生 第四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国内法 一、美国的反补贴法律制度 二、欧盟的反补贴立法 三、WTO成员方积极运用反补贴措施第二章 补贴认定标准的法律问题研究 第一节 补贴的定义 一、补贴在经济学上的含义及其分类 二、补贴在法律上的含义 三、补贴 的计算 四、多哈规则谈判关于补贴定义的提案 第二节 专向性认定的法律研究 一、 、《SCM协定》对"专向性"的界定 三、DSB对"专向性"的审查标准 四、美国商务 部的实践 五、事实专向性认定标准的完善第三章 禁止性补贴的法律研究 第一节 禁止性补贴的 法律构成 一、出口补贴的法律认定 二、进口替代补贴的法律认定 三、禁止性补贴类别的扩大 第 二节 禁止性补贴救济的特殊性研究 一、禁止性补贴的磋商 二、禁止性补贴的加速程序 三、禁 止性补贴的执行 四、美国就中国补贴问题的申诉第四章 可诉补贴的法律研究 第一节 可诉补贴 的法律特征 一、利益丧失或减损即"非违反之诉"二、严重侵害另一成员的利益 ……第五章 补贴的损害认定及因果关系研究第六章 反补贴措施的有关问题第七章 反补贴措施的审查第八章 关于农产品补贴的法律问题第九章 中国补贴与反补贴法律问题研究结束语参考文献后记

<<WTO框架下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章节摘录

受补贴零部件的特定下游产品规则以及反规避条款等在国际反补贴税协定中没有规定的条款,这些条款无疑更有利于美国政府利用反补贴措施实施贸易救济。

值得一提的是,在该法案的早期文本中还明确规定当补贴可被合理认定和计算的情况下将被反补贴税 法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但这一条款后来被删除了。

[95] (五)《1994年乌拉圭回合协定法》 1995年《SCM协定》生效后,美国国会通过了《1994年乌拉圭回合协定法》(以下简称URAA)。

URAA废除了1979年以前反补贴税法的规定,[96]以保持与WTO规则的一致性,也使美国的反补贴税法得到了统一。

美国反补贴税法基本采用《SCM协定》中关于补贴和专向性的定义,并吸收了《SCM协定》第14条关于"以接受者所获利益计算补贴金额"的规则,明确规定了禁止性补贴和不可诉补贴。

此外,美国反补贴税法还对"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的威胁"、"紧急情况"、"地区产业"、"相关当事人"以及"累积评估"等问题作了进一步修正。

另外,还增加了对"受制生产"、"可忽略的进口"等问题的规定,并通过落日条款来决定是否在五年之后撤销征收反补贴税的命令。

(六)反补贴调查机构及现行适用的法律 现有的反补贴法律是由国会制定的,但国会通过的法律只有在美国总统签字后才能生效,国会通过《1930年关税法》[Title (section 701-782) of the Tatiff Act of 1930 are CODified at 19 U.S.C. § 1671]及其修正案指示美国商务部(U.S.Depamnent of Comraerce, DOC)进口贸易管理局负责反补贴的实施。

<<WTO框架下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